

L
现代社会与人

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

Les Deux Sources De La Morale Et De La Religion

〔法〕亨利·柏格森 著

LES DEUX SOURCES DE LA MORALE ET DE LA RELIGION

现代社会与人 名著译丛

王作虹 成 穷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

Les Deux Sources De La Morale Et De La Religion

〔法〕亨利·柏格森 著

LES DEUX SOURCES DE LA MORALE ET DE LA RELIGION

王作虹 成 穷 译

陈维政 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法)亨利·柏格森著;
王作虹,成穷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10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陈维政主编)
ISBN 7-221-05252-2

I.道... II.①柏...②王...③成...
III.①道德-研究②宗教-研究 IV.①B82②B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0094 号

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

[法]亨利·柏格森 著

王作虹 成 穷 译

陈维政 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550001)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125

字数:205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书号 ISBN 7-221-05252-2/B·129

定价:18.00 元



主 编

陈维政

副主编

刘小枫

陈维纲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昌

王馨钵

冯 川

成先聪

苏国勋

周邦宪

黄筑荣

蒋 庆

责任编辑

陈维政

黄筑荣

编者的话

大约五百年前,随着中世纪的结束和新大陆的发现,人类开始相继进入现代社会。“现代社会”之不同于“古代社会”和“原始社会”,不仅因为时间上更“近”,而且首先是人的生存方式与生活理念的更“新”。就后一方面而言,“现代社会”乃是欧洲人在最近四五百年间特别是最后一百多年来通过对世界的征服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形态,是一种把“理性主义”、“人的主体性”以及“世界为一客观实在”作为基本生活信念的生存方式。这种理念和方式是前所未有的。

现代社会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体现于物质、制度和思想观念诸层面。其中,科学技术的进步所带来的变化尤为触目:自动化的机器生产把人从沉重单调的手工劳动中解放出来;石油、电力和原子能成为新的能源供给者;汽车、火车和飞机代替了过去简陋低效的运输工具;电子通讯(电话、电报、电视、传真等)不仅使人们易于获得信息,而且使遥远的世界近若比邻;农业机械的运用使过去分散的农业变成集约化的工业生产;化肥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生物工程技术的兴起和发展,不仅能按人的需要培养出新的品种,而且使复制生命本身成为现实;现代物理学、天文学已把人们的认识



推进到层子(夸克)结构和一百多亿光年的遥远星体;电子计算机的研制和广泛运用,更是在人类生存的各个领域带来革命性的变化……作为这一切的结果,人们的生活变得方便了、舒适了、安全了。至少从总体上来说是如此。

“福兮祸所伏”。现代社会在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上虽然功不可没,但也同时造成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大机器生产和科层化的管理体系使人变成机器和制度的附属物;人口急剧增加,使本已紧张的物质资料生产更加紧张;与此同时则是自然资源的不断减少和生态环境的恶化;贫富悬殊非但没有消除,反而在不断地加剧;战争和冲突依然存在,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给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带来了空前的灾难;旧的压迫和奴役形式消失了,新又出现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危机、金融风波使最隔离的地区也无法免其害;现代化过程中所滋生的急功近利和唯利是图倾向消解了传统的道德和人生的终极关怀……所有这些,都使人在为现代社会的成就欢呼雀跃的同时又感到莫大的沮丧和困惑。

学术是存在的一面镜子。人与现代社会之关系以及人在其中的生存处境,包括他所取得的成功和所遇到的困难,必然会引起现代思想的关注与反思。西方学术也不例外。事实上,这种关注和反思还特别形成了现代西方学术尤其是人文学科研究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其观点之纷呈,其学派之林立,实有使人目不暇接之感。其中虽难免片面与错误,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为了使中国读者了解西方一百多年来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为了向正处于自身理论建构中的中国思想学术界提供可资借鉴的相关材料,我们编辑了这套“现代社会与人”译丛。译丛围绕现代社会与人这个主题,精选名家名著或有重要

影响的著作,分批陆续出版。从1987年至今,译丛已推出三十余种,广涉心理学、社会生物学、哲学人类学、宗教哲学、伦理学、文化哲学、心智哲学等领域,是国内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唯一一套未曾中断过的译丛。译丛过去的成绩固然值得珍视,但还须“更上一层楼”。无论是选题的确立还是译文的质量,都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除了译丛编委会和出版社的努力外,尚需广大读者和学界同仁的支持、建议和批评。

哀我中华,命途多舛。19世纪中叶,西方列强的战舰和炮火,把中国这个古老的帝国卷入了现代社会。在经过长时间的拒斥、犹豫、推就之后,中国终于接受了现代文明的理念(远不完全)。正当她信心十足地奔赴现代化特别是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时候,现代化给西方社会带来的种种弊端似已尽显,现代西方的有识之士和后现代的思想家们已经早就在反省现代社会的种种问题了。在中国尚需赢获现代社会所有肯定性东西的情况下,中国人能从西方的成就与问题中学到些什么呢?在世界已开始由“现代”向“后现代”的嬗变中,正处在由前现代到现代之转折点上的中国人该如何来把握他们前进的航线呢?在全球已缩为“村落”、经济已一体化的今天,该如何调整我们的行为和观念并在这种调整中坚持那些为个人和人类所需的精神空间呢?要创造性地解决这些问题并非易事。但我们相信,本译丛所列著作,与已翻译过来的其他西方学术著作一样,定能为回答上述问题多少提供一些启发和帮助。

“现代社会与人”译丛编委会

2000年6月25日

中译者序

对于中国读者来说,法国哲学家柏格森(Henri Bergson, 1859—1941)的名字并不陌生。早在1913年,就有人在《东方杂志》撰文介绍奥伊肯(Eucken)和柏格森这两位德法的生命哲学家了。20年代左右,中国学术界对柏氏有了更多的关注和介绍,同时也开始了对其著作的翻译。1919年,张东荪翻译的《创化论》(*Evolution créatrice*)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从那时至今,已译成中文的柏氏著作有:《物质与记忆》(*Matière et mémoire*, 张东荪译,商务,1922)、《形而上学导言》(*Introduction à la Métaphysique*, 杨正宇译,商务,1921;刘放桐译,商务,1963)、《心力》(*L' énergie spirituelle*, 胡国钰译,商务,1923)、《时间与自由意志》(即 *Essai sur les données immédiates de la conscience*, 潘梓年译,商务,1927;吴士栋译,商务,1958)、《论滑稽的意义》(*Le rire, essai sur la signification du comique*, 张文天译,商务,1933;徐继曾译,中国戏剧,1980)。此外,另有由王珍丽等人重译的《创造进化论》(湖南人民,1989)。至此,柏氏的主要著作都基本翻译过来了,而且好些著作都有两个译本。柏氏对中国学界的影响于此可见一斑。

现在摊在读者面前的这本《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Les*



deux sources de la morale et de la religion), 是尚未译成中文的少数柏氏著作中最重要的一本。这本书出版于 1932 年, 是柏氏经过多年潜心研究而推出的有关道德和宗教问题的专著。这是柏氏哲学思想在人文-社会领域的一次集中运用。这一运用使作为体系的“柏格森哲学”得以完成。要了解柏氏关于社会问题的见解, 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这本著作。

正如书名所表明的, 这本著作谈了两个问题: 道德与宗教。柏氏所要探求的, 是道德和宗教的来源。source 这个法文词, 原指河流的源头。追问一个事物的来源, 也就是要看它是如何产生的。这个产生也即根据。所以, 柏氏在这本书中所讨论的, 乃是道德和宗教之存在的根据与性质。这是一种哲学而非历史学的考察。

根据柏氏的考察, 道德有两个来源, 或者说是由两种成分构成的: 一是作为“义务”(obligation)的道德; 一是作为“抱负”(aspiration)的道德。所谓义务, 是指做某事或不做某事的必要性。这种必要性源于何处? 依柏氏之言, 源于社会对个体施加的“压力”。社会何以要压个体非得做某事或不得做某事呢? 这是因为, 社会不是别的, 而就是一有机组织。这是一种与由细胞形成的组织和由蚂蚁形成的群体形异而质同的有机组织。个体之于社会, 正如细胞之于机体, 蚂蚁之于蚁群。而为了形成和维持社会, 乃是离不开种种规则的。这些必要的规则有类于自然中的必然性。“把我们同社会其他成员捆绑在一起, 乃是一种起连接作用的键链, 其性质正如把蚁穴中的蚂蚁或有机体的细胞连接起来的键链一样。”(法文本第 84 页, 以下只注页数)易言之, 道德义务这种东西乃是自然设计出来用以维持社会团结一致的一种手段。正因为此, 它才表

现为一种非人格的、专断的压力。这种出于社会需要而非意志自由选择的压力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绝对命令”。

但除了这种道德义务之外,还有一种作为“抱负”的道德。这种道德不是出于为社会所必需的那种“压力”,而是出于英雄人物的“抱负”和创造;不是由一系列要人服从的禁令构成,而是用“忠诚”、“自我牺牲”、“隐忍”、“仁爱”等德性去感召人们;它超越了只关心个人和团体的狭隘利益而把自己投向全人类,甚至还拥抱动物、植物和全部自然……总之,与上述那种“起码的”、“团体的”、“静态的”道德不同,这是一种“最高的”、“人类的”、“动态的”道德。然而,尽管有此差异,但两者又是相互联系的。这不仅表现在两者的相互渗透上——“前者已将其强制力分了些给后者;后者则将其温馨传了些给前者”(第48页),而且更体现在两者的共同来源上:“倘若追溯到自然的根处,我们或许会发现同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围绕着它自身的轴心旋转,在人类刚形成时直接表现出来,后来则通过精英人物这一中介来推动人类前进从而直接发挥作用。”(第48页)这“同一种力量”就是“生命冲力”(élan vital)。说到底,无论是作为“社会压力”的道德也好,还是作为“爱的引力”的道德也好,都是“生命冲力”的两种互补的表现形式,都是为“创化”所需的两种手段:前者维持个体生活其中的社会的团结,后者则帮助打破逐渐趋于封闭的这种团结而形成一种新的生活方式(有如新的物种)。道德的这两种形式都是应生命进化的要求而产生出来的。故而柏氏断言:“全部道德,无论是压力还是抱负,在本质上都是生物学的。”(第103页)

那么宗教呢?宗教在本质上也是生物学的。依柏氏之见,宗教是自然为对付“理智”所可能带来的危险而采取的一



种防范手段。人之不同于其他存在物,就在于他有理智。自然虽未赋予人以蚂蚁、蜜蜂那样完善的本能,但却把理智这一特殊的能力赋予了人,使人能够以之来“解决类似于本能所解决的问题”。理智在“利用客观事物、支配事件、控制事情”上的确取得了了不起的成就。然而,理智也有其弱点,这些弱点会对人的生命进化形成威胁。理智的弱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理智倾向于使人只追求个人利益而不顾群体,这样做的结果必然是群体团结的削弱和瓦解。群体是生命的基础。群体的削弱和瓦解将使生命的进化难以为继。第二,理智使人能够意识到死亡。这会使人产生沮丧的心情,从而影响到人的行为甚至消解生命存在的意义。第三,理智的本性是思考,这就决定了它常要在行为与结果之间反复掂量。这种迟疑不决会造成“耽搁和拖延”,从而挫伤“生命冲力”一举跨越阻力、直达目标的简捷与效力。对于理智的这些缺陷,自然似乎早有所料。它设计了宗教,以之作为平衡之物来抵消理智的消极作用:针对理智只顾个人的离心倾向,自然则以宗教畏惧、宗教禁忌、宗教戒律等手段来加以防范,以维系个人与群体的团结(第 128 页);针对理智对死亡感到的恐惧与沮丧,自然则以灵魂不朽、来世、再生等宗教信念来加以抵消,以激励因这种沮丧而多少减缓了的生命的向前运动(第 136 页);针对理智“对行动与后果之间不可预测的忧虑”,自然则以神秘、奇迹之类的信仰来帮助克服人因种种无法控制的因素而产生的犹豫不决与畏缩后退,以确保进化所需的豪迈向上精神(第 146 页以下)。总之,宗教之被自然设计出来,是为了解决人类因具有智慧而带来的种种危险,是为了进化不至半途而废所配置给人的一种防范机制。

柏氏对宗教的总的看法大抵如此。在此之下,柏氏又把宗教分为“静态宗教”(la religion statique)和“动态宗教”(la religion dynamique)两种。“静态宗教”指宗教发展的早期形式,如巫术、图腾崇拜、泛神论、神话以及各种迷信等等。这是一种“低于理智的”、“群体性的”、“自然的”宗教。这种宗教特别发挥着使个体依附群体、使人热爱生命、为心灵提供安全和宁静的功能。“动态宗教”指宗教发展的后期形式因而也是更成熟的形式,如希腊的宗教、印度的宗教等等,特别是最能体现神秘主义精神的基督教。这是一种“高于理智的”、“个体性的”、“人为的”宗教。这种宗教不仅也起着“静态宗教”的功能,而且还因其特殊的品质(特重行动、创造、博爱)而直接汇入了“生命冲力”,或者说,就是“生命冲力”的完满体现。从“静态宗教”到“动态宗教”的进化是靠伟大的神秘主义者(如释迦牟尼、耶稣等)的引导完成的。他们把生命存在的更高境界与形态昭示给世人。

在论述道德与宗教的同时,柏氏还提出两种社会形态的分疏:一为“封闭社会”(société close),一为“开放社会”(société ouverte)。“封闭社会”是这样一种社会:这个社会的“成员团结在一起,对其余的人类社会漠不关心,总是警惕着忙于自卫,随时准备进行战斗”(第287页)。“静态宗教”与“封闭道德”(即作为压力的义务)正是构成这种社会的东西。前者通过“仪式”、后者则通过“习惯”来维持群体的稳定和团结。“开放社会”则超越狭隘的小团体主义,在本质上是向所有的人开放的。与这种社会相适应的则是“动态宗教”与“开放道德”(即作为引力的抱负)。前者以博大的神秘精神,后者则以崇高的道德情怀,来引导和提升整个人类。在此,宗教和道德是



相互支持的：只有通过上帝和在上帝中，道德爱人类的要求才能得以实现（第 28 页）；反之，正是凭借其道德的优势，宗教才俘获人心并向其启示有关神圣的观念（第 45 页）。“封闭社会”和“开放社会”是不断转化的：经由杰出人物（伟大的道德家和神秘主义者）的创造行为，原来封闭的社会变得开放了；之后，“暂时打开的门又关上了”，社会又回到封闭状态；这时，又需要新的杰出人物作出新的努力来打破这一日益僵化的局面。这是一个无限向上的进化过程。

如所周知，柏氏的基本立场是“创化论”。本书所讲的也是这个“故事”：“生命冲力”在不断克服物质阻碍的过程中创化出整个宇宙自然；当在地球上创化出生物这一物种后，“生命冲力”又兵分两路——一为节肢动物，一为脊椎动物，前者的末端出现了本能型的膜翅目昆虫，后者的末端则出现了有理智的人类；而由于理智在其运用中所出现的种种始料不及的弊端，自然遂又设计出道德与宗教，用以保证人类沿着它所安排的路线顺利前进。如何感受和评价这个故事，乃是读者自己的事。贺麟先生曾说柏氏哲学近于维也纳学派所谓的“玄学的诗”。而罗素在《西方哲学史》中也说柏氏对世界的描绘富于想象，既不能证明也不能反驳。观柏氏著作，文思绵密，比喻生动，确有诗的气象。而他关于道德和宗教乃自然安排的说法近于想象，人们的确无法从喑哑的自然那里问个究竟，但似乎也无法反驳，因为事情好像就是如此。姑让我们就把柏氏的论述当作诗来欣赏吧。君不见很多哲学体系，在其把世界独断（想象）为“这”、为“那”上，不是也有与柏氏相近、相类的地方吗？本质主义的哲学言说，也许大抵如此吧。

成穷于 1999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目 录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

中译者序

1

第一章

道德义务

1

自然与社会——群体中的个体——个体中的群体——自发的服从——对抗拒的抗拒——义务与生命——封闭的社会——对英雄的呼唤——情感的推动力——情感与创造——情感与表现——心灵的解放——向前的运动——封闭的道德与开放的道德——自尊——正义——道德中的唯理智论——道德教育——训练与神秘

第二章

静态宗教

91

论理性存在的荒诞——神话制造功能——“生命冲动”的意义——神话制造功能在社会中的角色——实用的神话制造的一般题材——预防解体的措施——预防压抑的措施——预防不可预见之物的措施——关于机遇——文明人的“原始心态”——事件的部分拟人化——论一般的魔法——魔幻与科学——魔幻与宗教——对动物的崇敬——图腾——对神灵的信念——神话奇想——神话制造功能与文学——论神灵的存在——静态宗教的一般职能



ES DEUX SOURCES

DE LA MORALE

ET DE LA RELIGION 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

目 录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

第三章

动态宗教

182

宗教一词的两个含义——我们为什么使用
一个词——希腊的神秘主义——东方的神
秘主义——以色列的先贤——基督教神秘
主义——神秘主义与复兴——神秘主义的
哲学价值——关于上帝的存在——上帝的
性质——创造与爱——邪恶问题——生存
——关于形而上学的经验和可能性

第四章

结语：机械设置与神秘主义

233

封闭社会与开放社会——自然的抗拒——
自然社会的特征——自然社会与民主——
自然社会与战争——工业时代——趋势的
进化——二分法——双倍疯狂律——回归
简朴的可能性——机械设置与神秘主义

中译后记

278

第一章

1

道德义务

对禁果的记忆是我们每个人记忆中最早的东西,正如它是人类最早的记忆一样。要不是这种记忆被我们更热心加以关注的其他事物所遮蔽,我们本来是应当注意到这一点的。假如我们能不受干扰地为所欲为,我们会有一个多好的童年啊!我们将在快乐中嬉戏优游。但突然间出现了一道无形的障碍,即出现了一道禁令。我们何以就服从了?我们很少想到这一点。我们已经养成了服从我们的父母和老师的习惯。尽管如此,我们仍清楚地知道,那是因为他们是我们的父母,他们是我们的老师。因此,在我们眼中,他们的威信与其说来自他们本身,不如说来自他们在与我们的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他们处于某种地位,这种地位是他们能发出命令的源泉,如果这命令出自别处,便不会具有同样的分量。换言之,我们的父母和老师似乎是根据代表权而采取行动的。我们并未充分认识到这一点,但我们却隐隐地感到,在我们父母和老师的身后有一巨大而模糊的东西,正是这种东西通过他们而对我们施加压力。后面我们将指出这种东西就是社会。在反思社会这



- 2 种东西的时候,我们可将之比作某种有机组织,这个组织的细胞(由看不见的联系结合在一起)在得到高度发展的等序中各遂其位,并且为了整体的最大益处,能自动服从要求牺牲部分的原则。当然,这只是一个比喻,因为服从于不可抗拒的自然法则的有机组织是一回事,而由自由意志组成的社会又是一回事。然而,一旦这些意志被组织起来,他们就会采用有机组织的面貌,而在这个多少是人为的有机组织中,习惯就会发挥像必然性在自然物中所起的那种作用。由此观之,社会生活就表现为一个多少是稳固的习惯的系统,与共同体的各种需要相适应。这个系统中的一些是有关命令的习惯,绝大多数是有关服从的习惯,无论我们服从的是执行社会命令的某个人,还是来自社会本身的命令,我们都能模糊地感到其间发散着一种非人格的强制。所有这些服从的习惯都会对我们的意志产生压迫。我们可以逃避这种压迫,但随后我们又被吸引回来,就像从垂直面摆开的钟摆又回到垂直面一样。事物的某种秩序被打乱了,它必须得到恢复。总之,就所有的习惯而言,我们都感到一种义务感。

但是,这种情形中的义务(obligation)乃是无比的强大。当一个数极大地大于另一个数以致后者可以忽略不计时,数学家就说这个数属于另一等序。社会义务也是如此。与其他的习惯相比,社会义务的压力乃是这样一种东西,即压力的程度差异也就是压力的性质差异。

- 3 应注意的是,具有这种性质的所有习惯都是相互支持的。尽管我们无法反思其本质和来源,但我们却感到它们是相互联系的,因为这是我们直接的环境对于我们的要求,或者是这些环境的环境、最终则是社会对于我们的要求。每一习惯都